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1	36,812 (7,118)	28,403 (10,775)
毛利		29,694	17,628
其他營運收益		32,256	51,66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854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3,007	69,84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9,175)	(2,812)
匯兌收益		845	3,808
銷售費用		(29,922)	(20,716)
行政費用		(29,927)	(51,654)
經營溢利	2	9,632	67,7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44)	(306)
除稅前溢利	1	2,888	67,464
稅項	3	—	—
本年度淨溢利		2,888	67,464
股息	4	194,574	18,259
每股基本盈利	5	0.2仙	5.5仙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照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健康食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36,812	—	—	36,812
業績 分類業績	(10,373)	810	—	(9,563)
投資收益				30,8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85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3,00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9,175)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24)
未能分配集團費用				(18,291)
經營溢利				9,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44)	(6,744)
除稅前溢利				2,888
稅項				—
本年度淨溢利				2,88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已停止 運作) 千港元	健康食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403	—	—	—	28,403
業績 分類業績	(8,598)	505	885	—	(7,208)
投資收益					42,70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69,84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2,812)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12,339)
未能分配集團費用					(22,425)
經營溢利					67,7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	(306)
除稅前溢利					67,464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67,464

本集團按照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153	1,961	4,242	3,99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659	26,442	(6,331)	(11,205)
歐洲-盧森堡	-	-	19,182	78,461
其他	-	-	(7,461)	(3,482)
	36,812	28,403	9,632	67,770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已停止運作。本集團已終止之業務並無在港產生任何經營溢利(二零零三年:885,000港元)。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壞帳撥備	1,452	-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	21
核數師酬金	347	348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所產生之虧蝕	-	470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蝕	-	2,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073	5,537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24	12,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3	-
租賃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	1,391	1,04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1,921	24,71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23	225
	22,344	24,940

3.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因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運作錄得虧損,故並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其他地區所得的收益並不需繳付所得稅,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88	67,464
按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505	11,8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99	4,358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30)	(19,977)
未確認遞延資產稅項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3,620	4,114
過往未確認之可使用估計稅項虧損及遞延資產之稅務影響	(165)	(1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16	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180	54
其他	175	(304)
本年度稅項	-	-

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5港仙)	194,574	18,259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2,8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46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16,952,900股(二零零三年:1,221,880,225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2,888,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度減少95.7%(二零零三年:67,464,000港元)。上年度盈利主要來自變現集團大部份的債務證券投資所得之收益共69,847,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債券市場下調,本集團未能從債務證券投資獲得理想回報。雖然上半年度中國宏觀調控對中國內地的服裝銷售市場的影響遠比二零零三年的非典型肺炎更為嚴重及廣大,但集團仍能達至有29.6%的銷售增長。縱使中國的服裝銷售市場競爭劇烈,但卻是一個極龐大的消費市場。隨著產品逐漸被市場接受,加上一個良好的銷售網絡,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用有獨特性的原料製造的產品,以減少受同類產品的競爭影響,集團的服裝銷售在長期內定可為集團的盈利帶來合理的貢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內地設廠,其後,產品更正式推出市場銷售。於三年內,本集團的品牌之獲接受程度及市場認知度已不斷擴大。為了鞏固及擴大其市場位置,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多元化系列的產品及擴闊其品種的類別。

在加息環境下,債務價格面臨下調壓力。但由於本集團將充裕資金投資在均衡風險及年期的穩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所以能維持投資穩定。

聯營公司擴大其健康產品的系列品種。除了有運通補及感冒茶粒外,精氣神和氣血通亦即將推出市場銷售。四種產品均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向香港衛生署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交註冊。生產的廠房已獲香港衛生署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合格生產的牌照,同時亦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Q嘜服務獎狀。

聯營公司的產品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上市發售,經約八個月的時間,在本港及澳門具市場領導地位的連鎖店出售,銷售已進入穩定期。除廣告開支外,聯營公司將很快達到收支平衡的狀況。

聯營公司正與本港多間大學進行商討對上述產品的藥理研究及其臨床的效益。在藥理及臨床的效益核實,及在有關報告公布後,上述產品將帶來銷售效益。

上述產品在公開發售前是限量供應,並於過去十年來惠及不少私家病人。產品現已公開發售,其銷售將於現有用家的大力推介下而上升。

聯營公司積極參與本港及各國的健康食品或草藥的展覽,希望能把產品推廣至世界各地。

由於集團在服裝銷售及聯營公司的健康食品銷售已逐漸穩定,在集團的現金充裕情況下,董事局建議在此年度派發每股16港仙作為特別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所得之淨總額約為35,4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453,610,000港元及價值約為327,34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大部份為債務證券。有關的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其還款期為二至三十年內。

鑑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須面對之外匯兌換風險不大，因此，無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之年報中公佈改變在一九九五年自公開發售新股所得其中約254,000,000港元之用途，以作下列之用：

- (a)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發展本集團擁有之「IXESSE」牌子，及增強該牌子之形象及知名度；
- (b)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儀器，及器材，擴展及改善本集團在中國廣州設立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皮革制品，配襯品及其他有關商品；及
- (c) 餘數約189,000,000港元，用於草藥及健康產品，皮膚護理及醫藥產品及其他業務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公開發售新股所得之應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回顧年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累計 使用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IXESSE」	5,000	752	5,752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廠房及機器	19,410	792	20,202
(c) 發展草本及健康產品	404	6,744	7,148
合計	24,814	8,288	33,102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16,090,4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達803,99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9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優先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下述由本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回購日期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數	每股作價 港元	合共 已繳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0,000	0.30	349

以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均已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同時上述回購增加本公司淨資產及每股盈利。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非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之要求有特定的條款，但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之資料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要披露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 (<http://www.hkex.com.hk>)。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及甄妙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榮先生、胡永傑先生及文暮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八樓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不多於3名額外董事。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2)依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發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發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將會修改如下：

-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結算所」 乃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修訂或重新頒佈之內容，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於公司細則第1條釋義按英文字母排列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守則」 乃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A)條，並加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B)條：

「76B.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代之：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惟有有關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最少七(7)日前發出以及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1)條代之：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虧欠第三者之債項或責任而承擔全部及部分責任，不論是個別或是共同地給予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銷該發售而持有或將會持有權益；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權益、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之權益不多於該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而取得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公司細則103(1)內指附屬公司應與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涵義相同。」；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03(2)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103(2)代之：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103(3)條取代：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03(4)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103(4)取代：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張勵研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大廈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委任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小瀝源安麗街十一號企業中心十七樓十七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